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連絡電話：02-21910189#2309

編號：031

防疫作戰不缺席，法務部動員所屬，全力以赴

今日某讀者投書「法務部不應在防疫作戰中缺席」云云，內容與事實出入，特予說明，以正視聽：

- 一、基於政府一體、各部會聯手防疫，以防破口產生，法務部在這場防疫作戰中更是身先士卒，從未缺席，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開設至今，除善盡國家法律顧問角色，由蔡部長、政務次長、檢察司長、副司長、調部辦事檢察官（包括檢察司、法制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等人多次參與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會議，就防疫相關作為及法律依據提供各項專業法制意見及實務運作之具體建議外，並積極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制定（下稱特別條例），面對違反防疫問題，更是第一時間協助疫情指揮中心解釋及適用法律（包括非本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等）、訂定違反防疫規定之裁罰基準等，無役不與，善盡國家法律諮商之職責！至是否出席記者會及對外說明，則充分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指揮，並無二致。
- 二、此外，法務部五大系統，包括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更在蔡部長強力要求下，超前部署，竭盡其責，全力投入各項防疫作為，例如：
 - （一）在檢察機關，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高檢署，督導各

地檢察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檢察官率領警政、衛政、社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權責機關，聯合查辦各項違反防疫、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案件；另在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後，通函要求各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並擴大成員，除上開權責機關外，再納入調查、行政執行各分署、關務、邊防等機關成員，建立全面聯繫，強化查處作為。若涉及刑責，則要求檢察官速查嚴辦，有效遏阻違反防疫情事。

- (二) 在調查機關，除責令調查局假訊息防制中心溯源追查疫情假訊息外，各調查單位並接受檢察官指揮，積極查辦移送傳播、散布防疫假訊息之涉嫌人，並及時對外澄清，有效避免以訛傳訛，安定民心。
- (三) 在廉政機關，指示廉政署透過所屬政風單位同仁，協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發放、管理、查核等規範，務求迅速妥適使用，有效發揮機關幫手，讓物盡其用而發揮最大防疫成效。
- (四) 在矯正機關，經蔡部長嚴正要求並親自帶領下，矯正署訂有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蔡部長更親至臺北監獄及臺中監獄視察應變演練，並爭取提供監所充足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強力要求監所上下貫徹防疫，滴水不漏，有效防範群聚感染之風險。
- (五) 在行政執行機關，針對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卻趴趴走等違反防疫規定之行政裁罰，於權責機關裁處後，如有逾期或拒不繳納者，透過聯繫窗口促請權責機關儘速移送各所轄行政執行分署，迅速依法強制執行，例如某林姓民眾違反防疫規定趴趴走，遭裁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屆期不繳即強制執行，

不因其提訴願而停止執行。另某韓籍夫妻亦違反防疫規定，因未繳清各 15 萬元罰款遭限制出境，故於日前在桃園機場將欲離境之該對韓籍夫妻攔下，要求繳清罰款始准出境，彰顯政府重視疫情防範及嚴懲違反防疫規定之決心及行動力。

三、法務部在蔡部長帶領所屬五大系統投入防疫作戰迄今，具體執行成效，略有：

- (一) 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迄至 4 月 1 日，受理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共有 402 件 539 人。其中疫情假訊息案件計受理 260 件 350 人，已依法起訴 17 件 18 人，緩起訴 47 件 60 人，餘秉持速查嚴辦原則，刻正偵辦中。
- (二) 調查局關於武漢肺炎假訊息迄 4 月 3 日止，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343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243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44 案 62 人。另該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囤積哄抬等)，共立案 136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6 案 26 人，餘均積極依法查辦中。
- (三) 行政執行各分署受理移送執行件數 15 件，移送金額 143 萬元，已執行繳納金額計 60 萬 6,000 元。
- (四) 矯正署所屬各監所，落實執行各項防疫規範，維持無群聚感染情事。

四、面對疫情衝擊，政府嚴陣以待，法務部更是全心投入，積極動員所屬五大系統，查辦疫情不法及確保維護防疫物資的穩定，爾後仍將結合所屬，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量，也希望包括投書之讀者在內，摒除誤解，一起攜手，共同守護國人健康。